

# 河北省地震局文件

冀震发〔2022〕9号

---

## 关于印发《河北省地震局 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地震局（防震减灾局），雄安新区应急管理局，各中心站，机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河北省地震局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服务管理办法》已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7月1日

# 河北省地震局

## 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服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向社会提供及时、客观、权威的预警信息，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及其次生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国地震预警网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指南》《河北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原则，实行统一发布、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

### 第二章 地震预警信息的产出与发布

**第四条** 河北省地震预警信息由河北省地震局统一产出，并通过省市两级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无偿向预估地震烈度达到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条件的区域自动统一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地震预警信息，不得编造和虚假传播地震预

警信息。

**第五条** 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的内容包括预警等级、预警提示和预估烈度，根据不同接收对象具体需求可增加倒计时、震级、发震时间、震中位置参考地名等定制信息。

**第六条** 地震预警等级原则上根据预警目标区域预估烈度分为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红色、橙色属于灾害性地震预警，红色对应预估烈度7度及以上，橙色对应预估烈度5-7度（含5度）；黄色、蓝色预警属于告知性地震预警，黄色对应预估烈度3-5度（含3度），蓝色对应预估烈度3度以下。

原则上当河北省内发生震级大于等于4.0级地震，或附近地区发生的地震在本区域的最大预估地震烈度大于等于5度时发布地震预警信息，针对有特殊需求的政府或行业用户各市地震主管部门可根据约定另行定制发布条件，报河北省地震局审批通过后实施。

**第七条** 因技术等原因造成地震预警信息误发或者偏差较大，河北省地震局负责及时通过原渠道进行更正，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第八条** 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方式分为2类，一是通过专用终端发布地震预警信息，二是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移动通信、APP等被指定的播发媒体（平台）转发地震预警信息。

### 第三章 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的管理与职责

**第九条** 河北省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方式。

(一) 河北省地震局负责全省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工作。

监测预报处(应急服务处)负责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服务管理辦法的制定、修订,负责全省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的管理,负责监督各发布渠道的畅通。

公共服务处(法规处)负责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的宣传推广和发布渠道的拓宽,负责依据《河北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组织做好相关执法。

河北地震台负责河北省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运行、产出和维护,负责专业终端的管理,负责对市级地震主管部门提供专业终端发布的技术支持。

河北省地震局信息中心负责做好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的网络支持,负责省级层面媒体(平台)的管理,负责对市级地震主管部门提供媒体(平台)发布的技术支持。

(二) 市级地震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工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服务管理辦法的制定、修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的宣传推广和发布渠道的拓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发布渠道的建设与管理;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执法等工作。市级地震主管部门应指定内部具体单位(部门)负责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各项工作联

系人报河北省地震局备案。

**第十条** 河北省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按发布方式和管理部门不同，实行审核审批备案制。各级专业终端和媒体（平台）获取并发布地震预警信息，需要经过地震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和授权。

（一）接入省级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专业终端部署申请由河北地震台接收汇总，上报监测预报处（应急服务处）审批备案，审批通过后河北地震台进行发布授权。

（二）接入省级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省级播发媒体（平台）的转发申请由河北省地震局信息中心接收汇总，上报监测预报处（应急服务处）审批备案，审批通过后河北省地震局信息中心进行发布授权。

（三）接入市级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专业终端部署申请需经市级地震管理部门汇总审核，进行发布授权，并报监测预报处（应急服务处）备案。

（四）接入市级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市级媒体（平台）转发申请需经市级地震管理部门汇总审批，进行发布授权，并报监测预报处（应急服务处）备案。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地震局监测预报处（应急服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河北省地震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印发

---